

崇拜中會眾與音樂

音樂是來自上帝的，上帝創造了人，並讓人能發聲，因此我們可以讚美上帝。

崇拜中，領唱員所扮演的角色是帶領「會眾歌唱」，例如鼓勵他們歌唱、向會眾示範如何唱一首新歌，與會眾交替或同唱詩歌中的不同段落等。同時配合其他樂手，例如司琴、司他、司鼓。

而樂手所彈奏的伴奏音樂，不能蓋過人聲，以配合會眾歌唱。會眾的聲音在崇拜中都是樂器的群體，當崇拜中會眾唱頌詩歌的時候，會眾可實踐讚美上帝的行動。

「要向神我們的力量歡呼，要向雅各的神大聲呼叫要唱詩歌，打手鼓，彈奏美好的琴瑟。」

《詩八十一 1-2》

除了開口歌唱外，按聖經的教導，歌頌上帝時可有身體動作，如拍手（詩四十七 1 上）和跳舞（撒下六 16）。¹同時，會眾同唱突顯了崇拜群體的合一性，如同在主餐同享主的杯和餅，共同實踐主耶穌的教導。

唱頌的詩歌應具備表達信仰的內容，例如上帝的威嚴；人的罪惡與上帝的赦免（救恩）；上帝的呼召與

¹我們堂會的文化，弟兄姊妹聚會時比較含蓄，所以偶爾會拍手，跳舞就幾乎沒試過。

人的回應等。使我們在敬拜和歌頌上帝時，能夠以上帝為中心，更表達出上帝讓我們得到人生的盼望。因此領唱員選擇詩歌時，必須以聖經及神學的原則作為優先，而非純粹「我們所喜歡唱的歌」，透過詩歌喚醒和支持會眾的信心。

透過唱頌、歌詞的信息和樂器伴奏配合外，也需要我們有合宜的態度，例如我們是整體參與的，並非旁觀者或聽眾，我們要以心靈誠實的唱頌；在唱詩讚美上帝的過程，我們要主動、積極，帶著歡喜快樂的心敬拜和歌頌上帝。

我們也應以立約的態度敬拜上帝，立約表示委身，承擔使命。立約表示謹記上帝是會發怒的上帝，是有原則、有標準的上帝，我們不能將上帝的要求視作等閒，而應以敬拜上帝為人生的首要任務，以立約的態度委身上帝，並且宣認上帝的良善，也預備自己在生活的不同層面見證上帝。

「榮耀」上帝，由認識音樂是一份禮物作開始，用以感謝和讚美上帝，這也是宣講上帝話語的禮物。崇拜中可透過唱詩，與會眾一同更深地認識和愛上帝。

「應當用詩章、聖詩、靈歌，彼此呼應，口唱心和地讚美主。」《弗五 19》

參考書目：《超基本崇拜通論—跨宗派實踐指南》、《朝聖心曲》、《聖樂季刊文摘系列—教會音樂的功能》